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要求加強監察街道潔淨服務

背景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街道清洗服務大多由外判商承辦，按區內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 / 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 2 次。

油尖旺區食肆林立，舊式樓宇眾多，區內的食肆及大廈需由其員工及清潔工人自行運送垃圾到署方於區內設置的垃圾收集站。然而，運送期間可能不經意地滲漏污水及其他污物，更有不負責任者將垃圾胡亂棄置於街道後巷。

居民一直依靠署方及清潔承辦商清洗街道，保持潔淨的社區，但近月居民對洗街服務不滿，指出區內有些街道及後巷沒有進行清洗，擔心情況持續下去，影響環境衛生。

提問及建議

1. 請部門提供佐敦、油麻地及大角咀區清洗街道的日程及時間表；
2. 現時有否要求承辦商清洗街道時的程序及工具？如有否要求使用「擋板」避免水花濺向行人和在洗地時使用清潔劑？
3. 承辦商是否會按其日程及時間表進行清洗潔淨工序？如因某些原因未能進行清洗，會否於其他時間日子進行「補洗」？
4. 署方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如何釐訂服務的目標及成效？
5. 建議署方與承辦商向持份者公佈清洗街道的日程或時間表，彈性增強街道清洗的次數，並要求部門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主動抽查其服務的質素。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5 年 5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葉傲冬 楊子熙 陳少棠 鍾港武
孔昭華 關秀玲 蔡少峰 劉柏祺 楊鎮華
2015 年 5 月 12 日